

“二五”普法丛书

· 干部读本 ·

经济 法律 知识 普及 讲话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法律出版社

经济法律知识普及讲话



责任编辑:王耀琪

封面设计:姜启才

ISBN7-5036-1251-3/D·1091

定价:3.30 元

“二五”普法丛书之三·干部读本

经济法律知识普及讲话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主 编 徐庆祥
副主编 张晓齐 赵 科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经济法律知识普及讲话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镇江新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25,000 字

1993 年 3 月 第一版 1993 年 3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ISBN7-5036-1251-3/D·1091

定价 3.30 元

“二五”普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陆云泉 **副主任：** 潘宗白 徐庆祥
编 委： 陆云泉 潘宗白 徐庆祥 张晓齐 钱 洁
 张树清 沈庆华 孙如林 赵 科 杨忠发
主 编： 徐庆祥
副 主 编： 张晓齐 赵 科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瑛 王道富 孙如林 李小兵
任国平 沈永明 吴朴成 杨晓龙
徐 清 黄忠全 童天武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为了配合“二五”普法学习的需要，帮助各级各类干部学习掌握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涉外经济贸易、三资企业、技术合同、知识产权、股份制、证券、工会、妇女权益保护、民事诉讼等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而编著的，它根据干部的特点，以讲话的形式在内容上比较系统地阐明了上述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文字上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较大的实用性。它既是广大干部在“二五”普法期间的必读教材，也是广大干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依法办事的重要参考资料。

序

江泽民同志指出，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因此，加强经济立法，严格经济司法，强化经济法规宣传，充分运用法律的手段调节经济活动，已成为当前加快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项迫切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提出要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共同调节经济活动，小平同志多次强调要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同经济建设同等的战略高度。应该说，经过这些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由于我国过去实行的是计划经

济,同时,也由于法制建设的历史较短,我国的法制建设尤其是经济法制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传统的计划经济主要靠行政手段调节经济活动,而市场经济很大程度上是以法律为规范的经济,它的运行主要靠经济和法律手段来调节;即使是经济手段,也要靠法律来确认和保障。因此,没有法律的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不可能确立和完善。

党中央提出要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然后再用二十年时间,使这一体制更加成熟和完善。从我省的情况来看,经济发展应该走在全国的前列,尤其需要加快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因此,当前我们重要的任务,就是一方面要尽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特别要重视经济立法,使之伴随新经济体制的建立而逐步完善。另一方面则要扎扎实实地抓好普法工作,使广大公民更好地学法、懂法,坚持有法必依、按法办事。各级干部,特别是从事经济管理的

干部,既要有经济头脑,更要有法制观念、法律意识。要加强对经济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应有的经济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更好地施展才华,发挥作用。

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循党的十四大提出的把民主法制实践和民主法制教育结合起来的精神,组织编写了《经济法律知识普及讲话》一书。这本书根据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把一些贴近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加以汇编讲解,不仅内容新颖、实用,而且讲解通俗易懂,便于理解掌握,确是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的一本好教材。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地学好这本教材,并自觉地运用这些法规,为推动我省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和发展作出贡献。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序.....	(1)
第一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
第二讲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7)
第三讲 三资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四讲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110)
第五讲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38)
第六讲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71)
第七讲 股份制与证券法律制度.....	(212)
第八讲 工会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250)

第一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 《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概述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单位。工业企业是企业按行业划分的一个重要分类,它是生产工业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厂、矿、场或其它名称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第2条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行使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企业财产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依法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2. 其性质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只有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这一经济性质的充分认识和肯定,才能使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具备独立主体资格,才能使其同政府职能部

门、社会福利部门、教育科研单位严格划清界限,有助于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政企不分现象,真正实现根据国家和市场的需求,发展商品生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根本任务。

3. 具有法人资格,在经济活动中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这就是说,企业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外,国家对企业债务不承担任何财产责任。必须充分认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存在、发展,实现经济利益的首要条件。所谓自主经营就是指在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可以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主要是市场的需要,独立自主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部门的干涉;所谓自负盈亏是指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国家不对企业自主经营所产生的亏损负责,也不能任意在企业之间进行无偿划拨;所谓独立核算是指其对自己的经济活动及结果,独立地、完整地进行核算。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同国家、其它经济组织发生的以及因内部领导、决策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狭义上讲,它指 1988 年 4 月 13 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从广义上讲还应包括国家调整、引导、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一些具体法规和《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等。1992 年 7 月 23 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国务院讨论通过。《条例》的颁布,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特别是企业改革的一件大事。它对更好地贯彻执行《企业法》，对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企业走向市场，使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将发挥重要作用。

《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法律关系：

1. 国家在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过程中与企业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如计划关系。这类关系将日益减少。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如物资供应关系，横向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等。

3. 企业内部因领导、管理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如厂长与职代会、管委会的关系，厂部与各职能部门，车间和职工之间发生的管理关系等。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指导思想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企业法》对于指导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权还没有全面落实，企业很难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绝大多数企业的经营机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企业法》的实施条例，加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企业活力、把企业推向市场。正是在这种条件下，《条例》应运而生，可以说，《条例》是我国近年来企业改革经验的结晶。《条例》坚持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条例》的指导思想体现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政企职责分开，宏观管好，微观放开的要求，具体有以下几点：

1. 《条例》体现了《企业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企业法》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0 年企业改革基本经验的总

结,而《条例》依据《企业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政企职责分开原则。具体界定了企业经营权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同时,对《企业法》的一些原则性规定作了具体的表述和延伸,使之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条例》体现了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精神。从长远看,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能仅仅依靠减税让利和增加国家投资,而主要应当依靠加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转变政府职能,把企业推向市场,充分调动、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条例》在保障国家对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规定了企业享有 14 条自主经营权,这是对《企业法》有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同时,《条例》还规定了企业要建立和完善企业监督和约束机制,落实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规定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国家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3.《条例》体现了加大改革份量,加快改革步伐的精神。这一方面是对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些规定的突破,而且还经总结吸收了各地改革的成功经验,加以规范化和法律化,并力求使出台的改革措施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还保持改革的连续性和稳走性,使现行的改革措施与改革的长远目标相衔接。

(四)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企业法》的原则是指用来调整企业经济关系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原则并贯穿于整个《企业法》之中。它不仅是企业法配套法规的基本依据,而且也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政府机关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同时还是执法机关执行企业法律法规的根本法律依据。

进一步 1.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则。分离是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企业改革的企业重大突破。《企业法》第2条第2款明确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条例》第41条更具体规定为: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能仅仅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这里的所有权指的是全民财产在法律上的最终归属,而不是指一个企业的财产在任何时候都由全民去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事实上,一个企业也不可能由全民去经营管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基本单位,经营权是企业从商品生产经营的基本权利。因此,只有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才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经济实体。

精神。这一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但从目前我国已经总结的实践来看,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现阶段实行两权分离原则并力求使的重要形式。

持改革的 2. 政企分开原则。政企分开是指企业和政府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分别依据其作为行政机构和经济组织的不同特点和需要,设立各自的机构,享有不同的权利,承担不同的职责,完具有普遍不同的任务。

不仅是制 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过去实行产品经济,强调指令性计划的经营历史条件下,长期以来都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经营管理,政企是执法机关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管得过多,统得过死。企业没有自主权,产、供、销、人、财、物一切听命于上级主管部门,企

业成为政府的附属物。这种政企不分的机制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严重地压抑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影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实行政企分开,国家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而企业就能直接参与商品生产经营活动,成为生产经营的独立单位。

3. 党组织保证监督的原则。《企业法》第8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这样,在企业内部明确了党政职责,从制度上解决了党政分开的问题。过去,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际上是形成了多头领导,职责不分的状况,使党组织参与甚至直接包揽企业的行政事务,变成行政组织,不利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也不利于党对企业的监督,更不利于企业的生产发展。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分开。因此,《企业法》对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的规定,从制度上解决了党政分开的问题。企业党组织就可以把主要精力转移到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上来,转移到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上来。

4. 企业经营者权威与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相统一的原则。

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应注意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与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这就要求企业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认真实行职工民主管理制,真正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这是搞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重要原则。

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主要体现在企业内部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好坏,不仅靠经营者的经营管理能力,更重要的是要依靠职工群众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全心全意